DEC292023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505222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供应链专家，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并指出USCIS可行使裁量权，若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则可批准申请：1）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2）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3）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既未确立EB-2分类的资格，也未确立豁免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撤销了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EB-2分类资格的认定并认定该要求已确立，但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资格获得工作要求豁免。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我们先前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该决定以引用方式并入本文），我们认定记录未确立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这是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新的职业计划，涉及其拟议事业，即经营一家与供应链管理相关的咨询企业。申请人主张，修订后的计划解决了我们驳回上诉决定中指出的缺陷。具体而言，申请人已修订职业计划，加入了该企业将创造最多15个就业岗位的主张，并增加了关于潜在薪资和员工福利、企业服务定价以及价格结构依据的进一步细节。申请人声称，职业计划的这些变更表明拟议事业将产生实质性的积极经济效应，因此克服了我们关于申请人未确立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认定。申请人还重述了先前关于供应链管理重要性以及申请人咨询服务可能帮助客户在其业务中实现更高效率和盈利能力的潜在可能性的主张。

然而，我们认定新的职业计划未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尽管申请人增加了潜在的就业创造估计——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指出该计划缺少此项内容——但这一新增内容及 accompanying 薪资和福利信息本身不足以确立该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仍须证明就业创造有可能产生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广泛影响。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90。但申请人在此并未做到。尽管申请人主张创造15个就业岗位和支付薪资证明了拟议事业的重大经济影响，但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

此外，我们认定新的价格结构信息和解释更适合作为Dhanasar第二项要件的考量因素，该要件将重点从拟议事业转向非公民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包括其“ 未来活动模式或计划 ”的可信度。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虽然定价信息可为申请人的计划增加可信度，但它无助于证明该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因此无助于确立该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最后，尽管我们已考虑了申请人新计划的实质内容，但我们注意到，一般而言，申请提交后作出的重大变更无需予以考虑。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在 Matter of Izummi 中，申请人在审理主任否决后提交了对合伙协议的众多修订，其中一些修订是专门针对“ 被反对的 ”条款作出的，旨在“ 使本申请获得批准 ”。Id. at 175。我们认定这些修订在审理申请时不予考虑，因为“ 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作出重大变更，以图使明显有缺陷的申请符合服务局

要求。 ” Id. at 375-76。同样，在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对职业计划的持续修订相当于在提交后试图纠正有缺陷的申请。1

关于申请人的复议动议，申请人并未主张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相反，申请人仅质疑审理主任先前关于Dhanasar第二项要件的决定的正确性，并重述了先前关于Dhanasar第三项要件的类似主张。但由于我们关于申请人未确立国家重要性方面资格的认定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未就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作出结论。如上所述，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动议要获得成功，申请人必须首先确立我们驳回上诉是基于错误适用的法律或政策，而她并未做到。8 C.F.R. § 103.5(a)(1)(i), (a)(3)。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监管要求，我们将不考虑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认定及其在Dhanasar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下资格的主张。2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确立资格。关于复议动议，申请人未满足监管要求以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如记录所示，审理主任完全排除了原始职业计划的考量，援引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认定该计划系在申请提交后创建，未确立申请人在提交时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Matter of Katigbak 不适用，因为职业计划的创建并未改变拟议事业的性质，而只是提供了关于最初描述的同一拟议事业的更多细节。我们在上诉中接受了这一主张并考虑了职业计划的实质内容。然而，申请人此时所作的进一步修订——即使它们未改变拟议事业的性质——是专门针对先前计划中的缺陷作出的，属于 Matter of Izummi 所设想的重大变更类型。22 I&N Dec. at 376。

2 若申请人的合并动议确立了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并确立了其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的资格，我们届时将考虑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错误的主张及其在其余Dhanasar要件下的资格，因为这些论点尚未在上诉中予以考虑。但由于申请人的合并动议未能克服我们驳回其上诉的依据，也未确立其在第一项要件下的资格，因此无此必要。